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07000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更新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及其他
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
名單，請查照並轉送公證人（含民間公證人）參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調查局107年3月5日調錢貳字第1073551317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件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



裝

訂

線

調查局 1070330



10700115460